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2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 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許麗齡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方文熙主任、童寶娟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王崑龍主任、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戎瑾如老師、李亭亭老師、劉玟宜老師、黃宣宜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維紋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
健科學院： 江蔚文老師、黃衍文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李麗惠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杜清敏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
人康學院： 段慧瑩老師、張孝筠老師、潘 愷老師、賴世炯老師、郭瑋圻老師、廖翊宏老師、李佩怡老師、葉明理老師
通識中心： 文英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何美玲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 黃亦綾同學、林好儒同學、林思好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陳宜汶同學、周匯綦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請假人員： 謝楠楨校長(出國)、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吳淑芳研發長、李慈音主任、許麗齡所長、林東正主任、童恒新主任、邱秀渝老師、周成蕙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段慧瑩老師、林思好同學、林好儒同學、謝喬勛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列席人員： 李明忠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謝楠楨校長出國，由楊金寶副校長代理主持)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各處室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擬申請107學年度「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改名案(二技日間部)，改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9月19日)=>2.業務會報(10月5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依10月5日業務會報裁示：免送校外審議)=>4.校務會議(11月16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二、本案業經護理學院105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及105年10月5日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一、二，P3-4](#)】，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三、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逕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健科學院擬申請107學年度「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該班因近二年招生及入學就讀情況不佳，故請求申請停招。

(1)10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名，新生註冊人數1人，新生註冊率20%。

(2)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名，新生註冊人數5人，新生註冊率100%。(但已有3位轉考一般生)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10月5日)=>2.業務會報(11月2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依11月2日業務會報裁示：免送校外審議)=>4.校務會議(11月16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三、本案業經健科學院105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及105年11月2日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三、四，P5-6](#)】，申請書初稿請見【[附件五，P7-8](#)】。

四、依105年11月2日業務會報決議，有關停招後之名額流用事宜，將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再行研議。

五、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逕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文○代表)

- 1.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何時呈報？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
- 2.本校學生輔導系統目前尚無法提供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功能，請相關單位商議如何改善此情形。
- 3.數年前，本校全校試題卷和答案卡皆是由教務處統一回收處理。目前則是由各位老師自行回收處理，或由學術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處理。因考卷有個資，不宜隨便外流，因此不適合隨便丟給垃圾車回收。此外，如用碎紙機大量攪碎所有的考卷的方式來處理此事，則將花費大量的昂貴電費和碎紙機維修費，並增加行政助理的工作量。如讓各單位（含學術、行政）各自編列預算銷毀，則各個單位都需要編列同樣項目的經費，重複編列只會浪費更多不必要花費的經費。此外，校外有單位可以免費處理或幫助焚化大量的廢紙。但是需要本校自行將全校考卷集中送至該單位。如果本校能將全校考卷集中送至該單位，則本校只需花費本校公務車的汽油費，和幫忙將考卷搬到公務車可能需要用到的工讀費。建議本校評估是否請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集中處理全校老師的考卷？

（楊副校長指示）

本次校務會議係屬臨時校務會議，因囿於時間有限，加以部份校務代表下午仍需上課，故有關文英代表臨時動議之提問，請秘書室、學務處及教務處於下次12月28日之校務會議中妥予回應說明。

柒、散會（中午 12：54 分）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11:00-13:30

貳、地點：B314 會議室

參、主席：曹麗英院長 記錄：高偉崎

肆、出席人員：謝校長、葉主秘、護理學院全體專任教師

陸、報告事項：

- 一、謝校長續任說明。
- 二、護理學院組織及系所發展概況、各項專案計畫工作執行概況如簡報。
- 三、「興辦北護大高齡暨健康照護人力培訓事業計畫」-童恒新主任
- 四、「國際碩士班教師開課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辦法」說明-吳維紋老師

柒、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院務發展委員會」融入「院務會議」中。

說明：有關院務發展相關議題，皆需要院務會議中議決通過。擬將「院務發展委員會」融入「院務會議」中，若有特殊需求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提請審議。

決議：未討論。

提案二.....提案單位/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

案由：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提請討論更改系名，由原「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更改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說明：

1. 本系招收對象為護理背景之學生，培訓學生成為護理助產師。此外為增加學生畢業就業的機會與工作的升遷，擬請將系名更改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2. 預期改名後將有助於學生畢業後職涯的銜接。
3. 本案已於 105.07.26 通過護理助產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5.09.06 通過院級主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附件二】105年10月5日業議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貴賓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健康科技學院祝國忠院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李玉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主計室王崑龍主任、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擬申請107學年度「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改名案(二技日間部)，改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請討論。說明：

-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 系所院會議(9月19日)=>2. 業務會報(10月5日)=>3. 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裁示)=>4. 校務會議(待訂)=>5. 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二、本案業經護理學院105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一，P. 24。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 三、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逕行報部申請。（註：本案由於「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新設系尚未滿二年，如依教育部總量作業規定，應不符申請資格，此先敘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免送校外審議；後續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三】健康科技學院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05 日 12:00

地點：健康科技學院辦公室 B131

出席人員：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方文熙主任、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徐建業老師、李明忠老師、邱恩琦老師、蔡君明老師、林淑雯老師、陳郁夫老師。

紀錄：謝秀沅

會議內容：

壹、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提案二：聽語系擬於107學年度停止招生碩士專班，請 審議。

說明：

- 一、105學年碩士在職專班錄取人數僅有一名，缺額四名，將影響本系新生報到率。
- 二、經教務處註冊組長提醒，如於今年105年度完成校內申請停招程序，則最快將於107 學年度開始停招。
- 三、停招計畫書詳見(附件4)
- 四、本案經聽語系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105/06/20)審議通過。

決議：

- 一、請健管系於系務會議研議是否接收名額 (名額共5 名)
- 二、經健管系105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05/10/18)決議，接收5名額，試辦一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 (13:28)

【附件四】105年11月2日業議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貴賓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郭心怡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健康科技學院祝國忠院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李玉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主計室王崑龍主任、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列席人員：電算中心徐建業主任、高瑞鴻組長、舒方助理程式設計師

缺席人員：楊金寶副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健科學院擬申請107學年度「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該班因近二年招生及入學就讀情況不佳，故請求申請停招。

(一)10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名，新生註冊人數1人，新生註冊率20%。

(二)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名，新生註冊人數5人，新生註冊率100%。(但已有3位轉考一般生)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10月5日)=>2.業務會報(11月2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裁示)=>4.校務會議(需11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1月23日前限期報部)

三、本案業經健科學院105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二，P.15。本案申請書初稿請見附件三P.15-P.16，P.。(註：該班停招後之名額流用(5名)，依健科學院規劃由健管系接收5名，試辦一年(依招生情形視需要再做調整或釋出)。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逕行報部申請。

決議：

一、刪除本案說明三之註示內容。有關停招後之名額流用事宜，請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再行研議。

二、本案照案通過；因已漸無專班回流進修生源且時間急迫，故免送校外審查，後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國立技專校院申請 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4)

-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
 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碼	112
申請案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學制)	105 學年度核定名額	5 名
停招理由	本系碩士專班已連續兩年招生名額不足，沒有市場需求，因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考照資格只需大學畢業即可報考，已取得證照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如再在取得碩士學歷對工作職場加薪提升有限。		
停招符合條件	<p>【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p> <p>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p> <p>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p>		
佐證說明	<p>【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p> <p>本系原有一般生碩士班，如有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想繼續研究深造，可以報考本系一般生碩士班，只要修滿最低 38 學分即可畢業。</p>		
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p>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input type="checkbox"/>是（日期：__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預計期中考後舉行說明會，溝通與宣導。</p> <p>2.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尚未畢業之專班學生不影響其修課時程，因課程大多可與一般生共同修課，教師人數也維持現況，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p>		
原有師資調整計劃	<p>【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p> <p>停招後本系教師完全不受影響，因本系已於 104 學年度設立大學部，為補足系所合一師資，已陸續補滿 8 名師資，第 9 位專任教師預定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補足。最後一屆碩士專班生畢業前，因課程皆於一般碩士班共同修課，專班生授課不受影響。</p>		
停招名額之流用規劃	<p>【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p> <p>碩士專班停招後，原 5 位名額將釋出給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招生。</p>		
本所系科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p>學制：<u>大學部日間四技</u>，10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45</u> 名</p> <p>學制：<u>一般日間碩士班</u>，10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15</u> 名</p> <p>學制：<u>碩士專班</u>，10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5</u> 名</p>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近三年新生註冊率	<p>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1</u> 人，新生註冊率 <u>20</u> %。</p> <p>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5</u> 人，新生註冊率 <u>100</u> %。（已有 3 位轉考一般生）</p> <p>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5</u> 人，新生註冊率 <u>100</u> %。（已有 1 位休學）</p>		

103~105 學年度 所系科停招核定 情形	【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本校 103~105 學年度無所系科停招核定情形
校 內 審 查 及 行 政 流 程 簡 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目前正循學校程序辦理）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核章：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5 年 月 日）

[P2](#)